

資料來源：
監察院全球資訊網，
「監察成果」公布之
「彈劾案文」。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李○○ ○○部○○局○○處副處長，副長級， 7 級 690 薪點（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現任該局 副總工程司。

蔡○○ ○○○部○○局○○處○○課課長，副長級， 7 級 690 薪點（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現任該處○○○廠副廠長。

高○○ ○○○部○○局○○處○○課○○○股股長，高級技術員，薪級 10 級 630 薪點（相當薦任第 9 職等），現任該處○○○○段正工程司。

莊○○ ○○○部○○局○○處○○課○○○股工務員，高級技術員，25 級 370 薪點（相當薦任第 7 職等），現任該股幫工程司。

貳、案由：李○○、蔡○○、高○○、莊○○任職○○部○○局○○處期間，對於「空調○○設備更新工程」分別有未善盡監督審核、未依規定履約及涉嫌勾結廠商進行綁標等情，渠等怠忽職守，違法犯紀，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本案○○部○○局（下稱○○局）相關人員於辦理「空調○○設備更新工程」（下稱本工程）時，核有諸多違失，被彈劾人 莊○○於民國（下同）86 年 1 月 13 日至 93 年 11 月 15 日間擔任○○局○○處○○課○○○股工務員（93 年 11 月 16 日起升任幫工程司），係本工程之承辦人，負責擬辦本工程說明書、施工預算書、施工預算明細表、單價分析表及審查廠商投標文件與得標承商技術文件、查填施工進度、管控履約保證金等履約工作；高○○自 88 年 8 月 16 日至 96 年 3 月 14 日間擔任○○處○○課○○○股 股長（94 年 3 月 16 日由副工程司升任正工

程司；96年3月15日因遭檢察官羈押而停職，同年7月6日復職，並調任○○處○○○○段正工程司），蔡○○自85年9月1日至93年5月15日間擔任○○處○○課課長（93年5月16日調○○處○○○廠任副廠長），李○○自87年4月29日至97年3月31日間擔任○○處副處長（97年4月1日調任副總工程司），該等主管人員均負責本工程相關業務之審核及決行工作。渠等被彈劾人均為依據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於本工程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分述如下：

一、備案階段：

（一）○○局○○處於89年3月6日完成本工程計畫資金需求之簽呈（附件一）。90年3、4月間，蔡○○（本工程承辦課課長）告知宏○○公司（引介本工程採用○○【○○】板之代理商）總經理（實際負責人，下稱廠商）○○局刻正規劃本工程，廠商即透過蔡員安排在該局舉辦產品說明會（附件二）。高○○（本工程承辦股股長）於90年4月22日至同月28日請休假5日申請赴香港及澳門觀光（附件三），然竟與廠商於該休假期間同赴大陸旅遊，並至青島參觀美國T&T國際集團公司（該公司與歐特美交通設備有限公司共同取得美國○○○公司授權獨家於大陸地區生產○○○○板材之亞洲地區總代理權），費用全由廠商支應，事後該股長因覺不妥始返還全數支出（附件四）。

（二）90年6月間，立法院通過本工程之工程預算新臺幣（下同）9億餘元後，廠商得知本工程說明書（第1版）未將○○板列入其中，即於同月間某日晚間，在臺北市喜來登飯店某餐廳內，向高○○表示如果可促成生意，將給予80萬元顧問費等語。高員即要求莊○○（本工程承辦人）將內

裝板材（即○○天花板及牆板材料）由美耐板更改成○○板，並自行參考廠商所提供之規範及報價後，自擬規範交予莊員寫入採購規範內，另將施工預算明細表中之美耐板改為價格較高之○○板。同月30日本工程說明書（第2版）定稿後，蔡○○竟將確定使用○○板之訊息告知廠商，同年7月16日前某日間又將該工程說明書傳真予廠商（附件四）。

- （三）90年8月間，○○局核定本工程「資本支出預算工程動支請示單」，所附資料包含：施工預算書、施工預算明細表、單價分析表及工程說明書等文件，其中工程說明書係由莊○○所擬，經高○○、蔡○○審核後，即由李○○（本工程承辦處副處長）同意後決行（附件五）。該工程說明書第1.8.2.（3）點規定，○○天花板及牆板材料規格「採用類似航空器內裝板材，如○○○○板材或更佳材質者」，即高員要求莊員納入特定廠牌之規範。又同工程說明書第1.8.7點規定：「……全面鋪一層2公釐以上厚度之○○○○或○○○○或更佳材質者，客室通道必須再鋪一層2公釐以上厚度之○○○○或○○○○…」。該○○亦指定「○○○○或○○○○」之特定廠牌（附件六）。

二、招標階段：

- （一）查本工程底價為950,000,000元，屬巨額採購（2億元以上），其標單規定廠商須曾製造、組裝或改造○○○○之工廠，並應具備設計、製造供應能力者，須出示承作能力之具體證明文件，如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場所之說明及品質管制能力等之文件（附件七）。
- （二）90年11月6日本工程辦理開標作業，兩家廠商

參與投標，投標廠商之資格標部分係由 莊○○負責審查，其開標紀錄記載：各商之投標文件經審標結果均合格，資格部分經審查均合格（附件八）。然本工程（含合約中）查無投標廠商所提之財力證明文件，更無○○局之相關審查紀錄（附件九）。果於90年12月3日本工程以925,000,000元決標予隆○○公司（下稱承商）（附件十），承商於開工後因承商積欠銀行及本案配件供應商等債務（約2億元），而資金調度困難，致材料配件供應中斷及技術人員流失（附件十一及附件十二）。

三、履約階段：

- （一）本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查出承商於90年12月3日得標後，即於當月間某日晚間於高○○住處附近，交付40萬元賄款予該高員（附件四）。
- （二）查本工程說明書第1.2、第8.9及第16點規定，承商先提供3種室內美工設計圖供○○局選擇，再做實體模型經審查同意後才能施工；所有配件、用料之規格及改造部分之設計圖應送審，並按認可之圖面（施工圖）及規格施工；另須先行試改第1類○○及第2類客守車各1輛（○○），經該局勘查認可後再大批施工（附件六）。91年4月17日○○局○○處函隆○○公司表示所送美工圖原則同意採用方案一，請先製作實體模型，經會勘完成後，再全面○○更新（附件十二），然承商並未完成施工圖及實體模型之審查作業，竟於同年7月5日即送○○予承商施工（附件十三）。
- （三）本工程為○○部列管案件，○○局每月均須向該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填報工程執行進度。然本工程決標後，91年1月承商開始送審相關圖

面，莊○○即提報○○部表示本工程執行進度已達61%；又92年1月僅10輛車開工施作（僅占本工程應完成112輛車之8.92%），則提報執行進度為73.32%；93年7月承商完成39輛車（本工程承商僅完成39輛車），竟提報執行進度為95.77%；自94年1月起，**莊員每月皆提報執行進度為95.85%或95.86%**（附件十四）。

- （四）本工程履約保證金金額為92,500,000元，承商以中國農民銀行前鎮分行開立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就該工程負連帶保證（附件十五）。依「工程採購契約條款」第11.5.3點規定，其有效期應較期約規定之最後履約期限長6個月（附件十六），然本工程完工期限為93年3月31日（附件十七），基此該「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最後履約期限應為93年9月30日。然承商遲至92年8月21日○○才完工（附件十三），另38輛車亦於同年10月28日至93年3月30日始開工，且所有○○均逾期完工○○（附件十八），93年4月起○○局即不再○○施工（附件十七），同年8月起承商即呈停工狀態（附件十二），同年9月10日該局函告承商終止契約（附件十九），94年10月5日該局始函請中國農民銀行東高雄分行履行本工程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連帶保證責任，要求給付60,290,179元（契約終止之35輛車、施工中38輛車已逾改善期限所應沒收之履約保證金）（附件二十），同月11日該東高雄分行函復該局表示本工程履約保證契約期限已逾期，該銀行已不負工程履約保證責任（附件二十一）。

四、運能損失：

本工程應改造112輛車，然承商僅完成39輛車即

因財務困難等原因而無法繼續履約，並有 38 輛送改造 ○○遭承商扣留，包含 24 輛○○○○○及 14 輛○○○○○，其殘值約為 15,164,446 元（附件二十二之 73 頁），該局於本院約詢時陳稱：「因 38 輛車遭承商扣留，○○○原本是掛 10 輛○○，現在只掛 8 輛○○，平日並不影響運務，假日才有影響。」（附件二十三之 103 頁）迄今 4 年期間因 38 輛車未加入營運，○○局所減少之客運運能損失估算高達 945,991,656 元（附件二十四）。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查○○局暫行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5 款規定，○○處掌理○○○、○○○運用計劃、○○設備、設計、督導、考核等事項（附件二十五）。再查本工程○○改造採購規範係由○○局○○處分層明細表第 4 層級之承辦人（莊○○）負責擬定，再經同層級之股長（高○○）、第 3 層級之課長（蔡○○）及第 2 層級之處長（副處長李○○代行）審核，○○改造之設計則由第 2 層級之處長（副處長李○○代為執行）核定，此有該明細表中之○○課第 5 項「○○之設計」分層負責之規定在卷可稽（附件二十六）。渠等被彈劾人之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莊○○部分：

（一）莊員因受其股長之要求，即於本工程內裝板材規範內，逕以列舉○○○○之特定廠牌，並加註「或更佳材質者」字樣，而未就其功能訂定客觀之標準，以為審標之依據；另○○之規範亦指定採用「○○○○或○○○○」之特定廠牌及加註「或更佳材質者」字樣，皆有違按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

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等規定。

- (二) 莊員於本工程招標階段，未確實要求投標廠商提送財力證明等資格文件並予審查，承商得標後，持續延宕工期，更因財務困難等因素而停工；莊員明知承商履約能力顯有問題，竟未依本工程採購契約之規定，完成履約保證金之展延或相關保全措施，任令 6 千餘萬元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過期而遭銀行拒付，怠忽職守，違失情節甚為明確。
- (三) 另承商於履約時，施工圖及實體模型並未完成審查作業，莊員竟未依合約規定即送○○予承商施工；且本工程決標後，莊員又 **不實提報○○部** **本工程之執行進度**；莊員辦理本工程之過程中，確有諸多違失。
- (四) 莊員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投標廠商的資格標是我審查的。原內裝板材是用美耐板，高○○退回規範，並說要用模組化的○○板，但我表示不會寫○○板的規範，並認為舊○○不須用如此好的板材，高員就把○○板的規格及價格寫給我，我才將○○ ○○寫入規範內。合約指定採用○○○○或○○○○廠牌的○○，是因為這些廠牌之前在其他○○使用過，所以也是直接列出廠牌。部分圖說及實體模型還未通審查過就送○○，程序是有疏失，不符合約規定。依照以往的慣例，決標與承商簽約後，執行進度就填寫 70%，○○採購以往都是如此，是沒有明文規定的，是以前的人告訴我的做法。因對程序不熟悉，所以沒去扣押履約保證金，這是我們的疏失。因 38 輛車被承商扣留，○○○原本是掛 10 輛○○，現在只掛 8 輛○○，平日並不影響運務，假日才有影響。」

我沒參加過採購法的訓練，只有上過 1、2 天的基本課程，也沒有採購人員的證照。本工程我主要的違失：對法令不熟，尤其是採購法；監工未落實；履約保證金未保全，而致失效；規範寫出廠牌。」（附件二十二之 80-84、97、103 頁）。

- （五）據上，莊員於辦理本工程之過程中，竟違反政府採購法等規定，於規範中指定內裝板材及○○之廠牌，且未依合約規定確實審查投標廠商之財力證明等資格文件，施工圖及實體模型尚未審查通過即送○○予承商改裝，另 **施工執行進度提報不實**，並任令 6 千餘萬元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過期而遭銀行拒付，莊員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上開違失情事，其主辦本採購案核有嚴重違失，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等規定。

二、被彈劾人高○○部分：

- （一）按 81 年 7 月 31 日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規定，臺灣地區公務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另 89 年 12 月 20 日修正之「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 3 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經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得許可進入大陸地區，但公務員除合於第 4 條至第 11 條（探親、探病、奔喪或公務等事由）規定者外，不予許可進入大陸地區。高員於 90 年 4 月 22 日至同月 28 日請休假 5 日申請赴香港及澳門觀光，竟於未經申請核准進入大陸地區之下，即與引介本工程採用○○板之廠商，共同於高員休假期間赴大陸旅遊，費用全由廠商支應，事後高員因覺不妥始返還全數支出。
- （二）90 年 6 月間，立法院通過本工程之工程預算後，

廠商得知本工程說明書未將○○板列入其中，即於同月間某日晚間，在臺北市喜來登飯店某餐廳內，向高員表示如果可促成生意，將給予 80萬元顧問費等語。高員即要求所屬承辦人莊員將內裝板材由美耐板改為○○板，並自行參考廠商所提供之規範及報價後，自擬「○○ ○○」之廠牌字樣等規範交予莊員納入規範內，另將施工預算明細表中之美耐板改為價格較高之○○板。廠商於同年12月3日得標後，涉嫌於當月間某日晚間於高員住處附近，交付 40萬元賄款予該高員。有關高員刑責部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貪汙治罪條例提起公訴，案經97年9月1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有罪，高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 10年6月，褫奪公權 6年，所得財物 40萬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附件二十七）。

- (三) 另高員未確實監督所屬審查投標廠商之財力證明等資格文件，且任由規範中指定○○之廠牌，又施工圖及實體模型尚未完成審查即送○○予承商改裝，施工執行進度提報不實，更任令 6千餘萬元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過期而遭銀行拒付，均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 (四) 高員於本院約詢時坦承：「廠商經常在○○課走動，所以在本工程之前就認識他；廠商邀我去大陸青島參觀，所以我就用休假去，當時並未報准去大陸地區。我沒受過採購訓練，也沒採購人員證照，對採購法不熟悉。○○因為訂不出規格，所以就直接寫出廠牌。我跟莊員提出本工程板材使用○○ ○○的意見，但莊員表示不會寫，並說舊車不用改整體模組化設計；我就打好規範在

1 張紙交給莊員參考，○○ ○○的文字是我寫給他的。本案我的違失有：不夠謹慎，都依慣例在做，未注意新的法令；未能管控工程進度；監督不周，警覺不夠。」但卻辯稱：「廠商先墊旅費，回國後我拿 5 萬元給廠商。沒跟廠商去喜來登飯店吃飯，廠商也沒拿 40 萬給我，當時因為身體不好，希望早點保釋出來，才說收 40 萬元。」（附件二十二之 85-88 頁）。

- （五）據上，高員涉嫌於開標前與廠商餐敘並期約綁標，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未經申請核准即與廠商同赴大陸旅遊，並要求所屬承辦人莊員於內裝板材規範內逕以列舉廠商代理之○○ ○○特定廠牌，又開標後更涉嫌收取廠商賄款；另未確實監督所屬審查投標廠商資格文件，且任由規範中指定○○ ○○之廠牌，又施工圖及實體模型尚未完成審查即送○○予承商改裝，施工執行進度提報不實，更任令 6 千餘萬元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過期而遭銀行拒付。高員身為本案承辦股股長，對於主管之本工程竟涉嫌勾結廠商進行綁標，圖利特定廠商並收受賄賂，舞弊瀆職，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有罪，且未善盡本工程規劃、招標及履約之監督及審核之責，核有嚴重違失，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等規定。

三、被彈劾人蔡○○部分：

- （一）90 年 3、4 月間，蔡員告知廠商○○局刻正規劃本工程，廠商即透過蔡員安排於該局舉辦產品說明會。同年 6 月 30 日本工程說明書（第 2 版）定稿後，蔡員竟涉嫌將確定使用○○板之訊息告知廠商，同年 7 月 16 日前某日間又將該工程說明書傳真予廠商。有關蔡員刑責部分，亦經臺灣臺

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有罪，蔡員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其他私人不法之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

- (二) 另蔡員亦未確實監督所屬審查投標廠商之財力證明等資格文件，且任由規範中指定○○之廠牌，又施工圖及實體模型尚未完成審查即送○○予承商改裝，施工執行進度提報不實，更任令 6 千餘萬元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過期而遭銀行拒付，均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 (三) 蔡員於本院約詢時陳稱：「我曾上過 2-3 天的採購課程，沒有採購人員證書。履約保證金有無展延成功，我不清楚。我的違失情形有：規範指定廠牌；進度管控不佳。」並辯稱：「我沒有事先告知廠商合約內容，也未傳真資料給廠商。當時認為合約寫『如○○○○』是符合規定的。」（附件二十二之 89-91 頁）。
- (四) 據上，蔡員涉嫌於開標前提供廠商本工程說明書，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規範中指定內裝板材及○○之廠牌係有違失，又未確實監督所屬審查投標廠商資格文件，且施工圖及實體模型尚未審查通過即送○○予承商改裝，另施工執行進度提報不實，更任令 6 千餘萬元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過期而遭銀行拒付。蔡員身為本案承辦課課長，對於主管之本工程，竟涉嫌於招標前提供廠商規範，不法圖利廠商，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有罪，且未善盡本工程規劃、招標及履約之監督及審核之責，違失情節重大，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等規定。

四、被彈劾人李○○部分：

- (一) 本工程說明書係由李員決行，竟放任該工程說明書之內裝板材及○○指定「○○ ○○」及「○○○○或○○○」之特定廠牌。又 政府採購法早於 87 年 5 月 27 日公布，並自公布後 1 年之 88 年 5 月 27 日開始施行，然本工程該局○○處承辦及相關主管人員，竟缺乏 政府採購法之專業訓練及概念，更無採購人員證照，致本工程發生諸多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情事。
- (二) 另李員未確實監督所屬審查投標廠商之財力證明等資格文件，又施工圖 及實體模型尚未審查通過即送○○予承商改裝，且 施工執行進度提報不實，更任令 6 千餘萬元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過期而遭銀行拒付，均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 (三) 李員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我負責幫處長處理些公文，一些制式表格我會代處長決行。本工程招標文件是蓋我的章，『劉○○乙章』是我代處長決行的。○○也有指定採用○○○○或○○○廠牌，因為以前購案就有指定過此廠牌。承辦人對政府採購法不熟，我對該法未去注意及瞭解。本工程主要問題是承商財務上有問題，在財務上之履約能力不足。我監督不周之處：合約寫出廠牌，本案相關人員都沒政府採購法的概念，此為重大的缺失，我要負監督不周之責。」（附件二十二之 92-94 頁）。
- (四) 據上，李員身為本案承辦處副處長，竟未查所屬勾結廠商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等規定，放任 本工程說明書之內裝板材規範指定特定廠牌，另○○亦指定特定廠牌，皆予同意並決行；且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 本身及所屬皆無政府採購法之 概念；另未確實監督所屬審查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又施工圖及實體模型尚未完成審查即送 ○○予承商改

裝，且施工執行進度提報不實，更任令 6 千餘萬元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過期而遭銀行拒付。李員對於主管之本工程未善盡規劃、招標及履約之監督、審核及核定之責，洵有違失，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等規定。

綜上，○○局○○處副處長李○○、○○課課長蔡○○及○○○股股長高○○與工務員莊○○等 4 員怠忽職守，於辦理本工程之規劃、招標及履約等過程中，分別有未善盡監督、審核及涉嫌勾結廠商進行綁標與未依規定執行合約等情事，其中蔡○○及高○○之刑責部分，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有罪在案，且仍有 38 輛送改造○○遭承商扣留中，影響客運運量，迄今估算約減少 9 億 4 千餘萬元之運能損失，自難謂與上開違失情節無關。渠等被彈劾人違失情形嚴重，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2 條「……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

附表：被彈劾人違法失職之事實及法令依據

項次	被彈劾人	違失時職務	違法失職之事實	適用法條
一	李○○	○○局 ○○處 副處長	未查所屬勾結廠商於本工程說明書之內裝板材指定特定廠牌，另○○亦任由指定廠牌，皆予同意並決行；本身及所屬皆無政府採購法之概念，另未確實監督所屬審查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又施工圖及實體模型尚未審查通過即送○○予承商改裝，且 施工執行進度提報不實 ，更任令6千餘萬元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過期而遭銀行拒付，對於主管或監督之本工程未善盡規劃、招標及履約之監督、審核及核定之責，洵有違失。	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及第7條
二	蔡○○	○○局 ○○處 ○○課 課長	涉嫌於開標前提供廠商本工程說明書，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有罪，違失情節重大；另未確實監督所屬審查投標廠商資格文件，且任由於內裝板材與○○規範中指定特定廠牌，又施工圖及實體模型尚未審查通過即送○○予承商改裝， 施工執行進度提報不實 ，更任令6千餘萬元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過期而遭銀行拒付，亦應負監督管理不周之責。	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及第7條
三	高○○	○○局 ○○處	涉嫌開標前與廠商餐敘並期約綁標，未經申請核准即與廠商同赴大陸旅遊，後又要求所屬於內裝板材規範內逕以列舉廠商代理之特定廠牌；開標後更	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

		○○ 課 ○○ ○ 股 股 長	涉嫌收取廠商賄款，違失情節嚴重，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有罪；另未確實監督所屬審查投標廠商資格文件，且任由規範中指定○○之廠牌又施工圖及實體模型尚未審查通過即送○○予承商改裝， 施工執行進度提報不實 ，更任令 6 千餘萬元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過期，亦應負監督管理不周之責。	； 5 條、 第 6 條及第 7 條
四	莊○ ○	○ ○ 局 ○○ 處 ○○ 課 ○○ ○ 股 工 務 員	於本工程說明書之內裝板材及○○規範中指定特定廠牌，且未依合約規定確實審查投標廠商之財力證明等資格文件，施工圖及實體模型尚未審查通過即送○○予承商改裝，另 施工執行進度提報不實 ，更任令 6 千餘萬元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過期，其主辦本採購案核有嚴重違失。	公務員 服務法 第 1 條、第 2 條、 第 5 條及第 7 條